



檢度政資訊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21 期

94 年 12 月 10 日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商品驗證登錄檢驗方式係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配合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及符合業者產銷型態，以兼顧保護消費者安全之新類型檢驗方式。按商品檢驗法之相關規定，實施驗證登錄之商品，須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包含商品設計階段-產品須經型式試驗合格及製造階段-生產廠場依模式別須取得本局或本局認可之 ISO 證書之規定)，並由廠商確保其製造之商品與原登錄之型式一致，經審查符合後，始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效力在證書有效期間內等同於逐批檢驗之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合格證書。

(94.11.23 經標五字第 09400138450 號)

公告修正「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 94 年 12 月 1 日生效。(94.11.10 經標四字第 09440004060 號)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流量式油量計（以下簡稱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 160 mm 者。
2. 構造
 - 2.1 油量計之計量單位為「公升」，代號為「L」。
 - 2.2 油量計應於明顯之處標示下列事項：
 - (1) 器號、型號。
 - (2) 油類名稱。
 - (3) 最大流量或口徑。
 - (4) 製造廠商之名稱或標記。
 - 2.3 油量計之計量裝置部分應連接緊密，不得有漏油現象。
 - 2.4 油量計應具有過濾裝置。
 - 2.5 油量計之數字及其他標記，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
 - 2.6 油量計之顯（指）示器應標示計量單位或其他符號。
 - 2.7 油量計之流量顯（指）示器應運轉靈活，明顯準確。
 - 2.8 油量計有計價單位者，應於明顯之處標示單價及單位。

- 2.9 油量計之顯（指）示器，其計數應循序累進，逢 10 進位，不得間斷或重疊。
- 2.10 油量計之指示裝置，其計數及一迴轉之表示值，均應為 1 或 10 之正負乘方。
- 2.11 油量計有歸零裝置者，每次操作前，其油量顯（指）示值應歸零；若附有計價裝置者，其價格顯（指）示值亦應同時歸零。
- 2.12 油量計有兩個以上加油管者，應可各自獨立使用互不影響。
- 2.13 油量計有預先設定油量裝置者，應明確標示操作之方法。
- 2.14 油量計設有投幣、信用卡裝置（或其他類似裝置）者，應能自動顯（指）示油量及其對應金額。
- 2.15 油量計調整流量或器差之裝置，經檢定鉛封後，應不能再調整。
共用同一鉛封調整裝置之多槍油量計，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應全數申請重新檢定，檢定合格後，各槍並分別加貼檢定合格單。但於拆除原鉛封及調整時，如有檢定人員在現場確認僅針對特定加油槍做調整時，則可僅針對該特定加油槍執行檢定及加貼檢定合格單。
3. 檢定、檢查與公差
- 3.1 檢定、檢查設備：須提出驗證設備之系統具追溯性驗證證明。
- (1) 標準量桶（用於比較法）：容量 10 L，最小分度值 0.01 L 以下；
容量 20 L，最小分度值 0.02 L 以下。
- (2) 標準量槽（用於比較法）：容量 200 L，最小分度值 0.2 L 以下。
容量 500 L，最小分度值 0.5 L 以下。
容量 1000 L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L 以下。
- (3) 標準流量計：量測範圍可依檢定檢查油量計器量設置，流量計積算器為量測值之千分之一以下。
- (4) 溫度計：0 ℃至 50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以下。
- (5) 計時器：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 0.2 秒以下。
- 3.2 油量計之器差，係以受檢油量計之顯示體積值減去通過油之實測體積值，然後除以實測體積值算出千分比。
- 3.3 油量計器差之檢定或檢查，分為大流量（標示最大流量 60 % 以上）與小流量（標示最大流量 20 % 以下，但不足 10 L/min 時，以 10 L/min 為準），初次檢定或經修理、調整、改造者，至少各施檢 2 次；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之重新檢定或檢查至少各施檢 1 次，但其器差為檢定或檢查油量 $\pm 3/1000$ 以上者得再各施檢 1 次。每次施檢前應先通油且每次施檢器差均不得超出法定公差。
- 前項器差平均值，取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3.4 油量計器差之檢定、檢查，將油料注入標準量桶至所需檢定油量時，關閉控流閥，使加油槍口滴油 5 秒後，以比較法行之。
- 3.5 油量計設有預先設定油量裝置者，檢定或檢查時，其所顯（指）示油量之器差，應分別不超過設定量之檢定或檢查公差。
- 3.6 口徑在 35 至 160 mm（以下簡稱大口徑）油量計檢定、檢查時，得以標準流量計或標準量槽行之。
前項之檢定、檢查用標準器，必要時得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 3.7 大口徑油量計以標準流量計檢定、檢查時，應先串聯裝接緊密，並試行運轉使油路內空氣完全排除，然後調整顯（指）示器歸零，不得有漏油現象。
- 3.8 大口徑油量計以標準流量計檢定、檢查時，其係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F = \frac{F_m \times V_{mm}}{V_{fm}}$$

F : 受檢流量計之係數。

F_m : 標準流量計之係數。

V_m : 標準流量計之實測體積。

V_m : 受檢流量計之實測體積。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取 4 位小數，第 5 位四捨五入。

- 3.9 大口徑油量計以標準流量計檢定、檢查時，應依受檢油量計之係數調整準確度，調整後連續施檢 2 次，流量應在受檢油量計標示最大流量 30 % 以上，且每次受檢油量不得少於 2000L，其器差分別不得超過檢定或檢查公差。

前項器差，取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 3.10 大口徑油量計以標準量槽檢定、檢查時，流量應在受檢油量計標示最大流量 30% 以上，並以比較法行之。

- 3.11 油量計之檢定公差為檢定油量之 $\pm 5/1000$ 。

- 3.12 油量計之檢查公差與檢定公差同。

- 3.13 油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2 年，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

4. 檢定合格印證

- 4.1 油量計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金屬線與封鉛穿鎖流量計之流量調整器處，用壓印鉛封，並加貼檢定合格單於油量計正面明顯處。

公告修正「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94.11.14 經標四字第 09440004100 號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經 94.11.1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430008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規範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適用於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
- 三、指定試驗室評鑑依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實施。但本規範有特別規定者，應依本規範實施。
- 四、指定試驗室應指定資深技術人員或技術主管以上之管理人員擔任報告簽署人。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
- 五、指定試驗室應具備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以確保測試人員執行測試工作之安全。
- 六、指定試驗室應具備執行申請檢測領域指定標準或技術規範所必要檢測設備，其基本需求如附件。
- 七、檢測紀錄保存期限至少為八年。

原始檢測紀錄應以不易塗改之方式記錄，檢測紀錄如有修改應經適當之確認。

八、測試報告應完整反映所依據標準或技術規範之要求，報告內容及附件另須包含下列各項：

- (一) 執行測試時所使用之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
- (二) 中文使用說明書(針對高畫質數位電視接收機，除了須在產品之本體上依相關要求做正確標示以外，製造商還必須於說明書中詳列該產品顯示螢幕之水平及垂直解析度，如 1280×720 或 1920×1080 等)。
- (三) 電路方塊圖。
- (四) MPEG 解碼 IC 的編號及製造商名稱。
- (五) 產品外觀之 4 × 6 吋以上彩色照片。
- (六) 其他應試驗需要之文件。

九、指定試驗室應能自行完成 CNS 14409 檢測領域或其他性能檢測領域之測試工作，非經標準檢驗局之書面同意，不得執行臨場試驗或將測試工作之全部或部分委託其他試驗室執行。

最新消息 Hot News

廢止「中華民國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認證制度實施辦法」
(94 年 12 月 1 日經標字第 09404609840 號)

財政部公告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基隆、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五分局為認可衛生檢驗實驗室。
(台財庫字第 09400548940 號)

本分局致力於提昇服務品質及提昇管理績效，獲得行政院肯定陸續榮獲第七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落實品質研發獎，並獲推薦為落實品質研發獎之示範觀摩機關；此外又在檔案管理局「第三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比中，榮獲檔案管理局評選為「第三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機關，秘書室專員沈星昌同時入選「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通知價格業已調整，本分局辦理 ASTM 授權影印業務，配合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價格計收費用。(94.11.7 經標料字第 09486001300 號)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CR lighter (兒童安全打火機) 簡介:

在美國定義 CR lighter (兒童安全打火機): 100 位 5~6 歲以下的小朋友 80%無法成功點燃的打火機即可稱為 CR lighter (兒童安全打火機)

※安全打火機因專利不同及結構不同, 大約有以下幾種不同的裝置

(1) 按壓式兒童安全電子打火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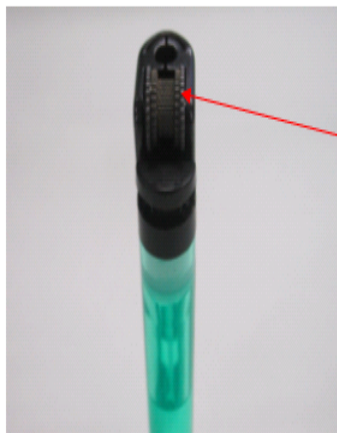
先按壓此處, 再點火才可點燃

(2) 側推式兒童安全電子打火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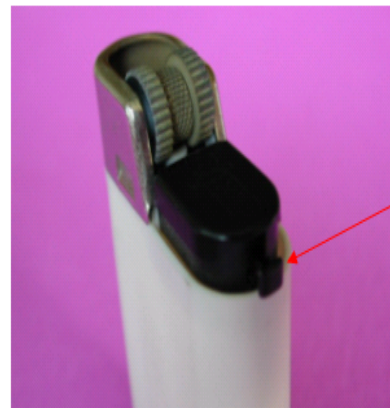
先按壓此處, 再點火才可點燃

(3) 雙輪式兒童安全電子打火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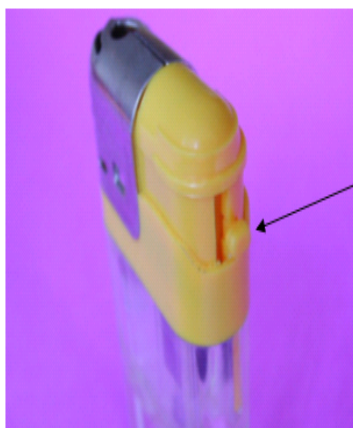
先按壓此雙滑輪處, 再點火才可點燃

(4) 上推式兒童安全打火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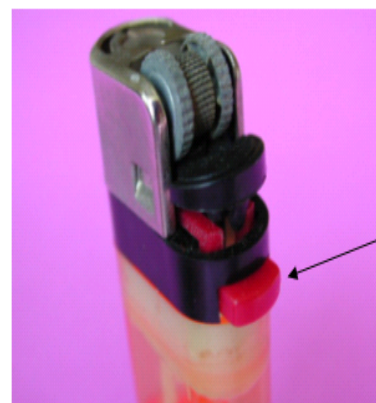
先上推此處, 再點火才可點燃

(5) 上推式兒童安全電子打火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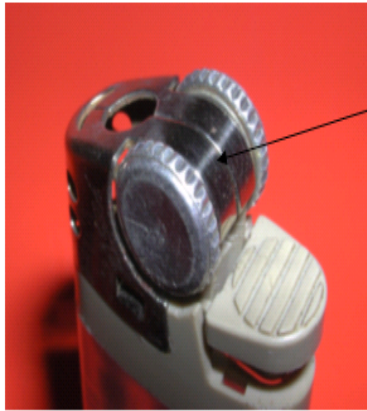
先上推此處, 再點火才可點燃

(6) 按壓式兒童安全打火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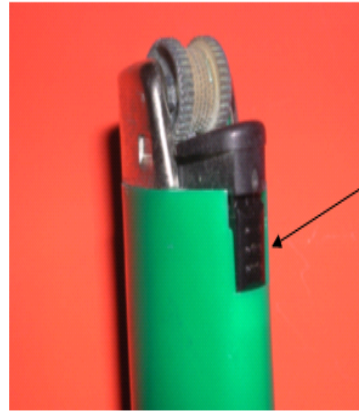
先按壓此處, 再點火才可點燃

(7) 重壓式兒童安全打火機



先重壓此處，再點火
才可點燃

(8) 按壓式兒童安全打火機



先按壓此處，再點火
才可點燃

標準檢驗局提醒您目前衛生署對基因改造食品標示的規範為何？

在我國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示，是採取強制及自願標示並行之制度。依據衛生署 90 年 2 月 22 日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以基因改造黃豆或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且該等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並依照產品加工程度，分三年三階段逐步實施，92 年起為農產品型態之黃豆及玉米，93 年起為以黃豆、玉米為主原料之初級加工食品，94 年則為其他較高層次含黃豆、玉米之加工食品。至於非基因改造食品不須標示，若自願標示，仍應遵行真實且不誤導之基本標示規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

為端正政風，本分局設有檢舉電話：0800-027-034

檢舉信箱：台中市郵政 45-70 號信箱

檢舉傳真：04-22650766